## 【附表二】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

□試學生 學號:     姓名:									
□ 匯入校外口試委員帳戶 □ 請撥入口試委員帳戶(限校内)									
帳號									

## 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**

日期: 年 月 日

領款人	姓名				<b>新屋</b>	年度月份	中莊田	2	年		月份
(口試委員如	性名)				///)到	7 及月 10	1 7		٦		)1 M
費別		□演講費	□撰稿費	□審稿	<b>費</b> □	出席費		站費			
只	2/1	□命題費	□顧問費	□工作	津貼 □1	臨時工資	☑英	文口試	費 <mark>1200</mark>	□交通	費
摘	要	單位	單位數	と 單/	位 金	合計金	額	代扣約	敫金額	實發	金額
碩士口試費	頁士口試費 人		1	12	1200元		į.	0		1200元	
交通費		日									
業已如數領到無部 此 致 <b>姓名:</b> (簽章) <b>身分證統一編號:_</b>											
服務單位及職稱:(校外委員)											
聯絡電話:(校外委員) 電子信箱:(校外委員)											
(外籍人-	-護照號碼:	[照號碼: 國別:			出生年月日:			)			
	<del>-</del>	耶遞區號	市	品	里	鄰	路	en.	<b>4</b>	U.S.	1-4-
戶 籍	地址		縣	鄉鎮	村	莊	街	段	巷 弄	號	樓
經手人 單位主管			會計室			校長					

## 填寫說明

- 一、口試學生須填:①「日期」請填寫口試日期。
  - ②「領款人姓名;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。
  - ③「所屬年度月份;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  - ④ 「費別」、「摘要」 : 若有交通費 XXXX元,請勾選☑交通費,並計算摘要金額。

-請---沿---線---剪---下

- ⑤領款收據「右上方」須註明口試學生姓名、學號
- 二、 委員 請填寫:① 「姓名欄」、②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
  - ③校外口試委員必填「戶籍地址」里(村)、鄰,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。
  - ④服務單位(XX大學XX系)及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 (校外委員必填)。
  - ⑤「聯絡電話」(校外委員必填)。「電子信箱」(校外委員必填)
- 三、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,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。
- 四、口試結束,本單據填寫完整,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
- 五、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,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